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熊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鹏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楚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0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落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铁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贺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月娥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龙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创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颜松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戴亮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波，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部工作人员；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安置部工作人员；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益阳超频三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益阳高发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楚南，女，1987 年 1 月出生，满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曼商学院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 MBA 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首席客户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一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私募投资管理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华润信托证券投资总部交易主管、华润金控风险审计部高级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凝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

贺勇，男，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岳阳市五里牌街道办事处担任综治办干事；2004 年 9 月

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南大学就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总部担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南大学就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2012 年 1 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戴亮，女，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惠同有限车间操作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公司外派学习；200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员、滤材项目助理、滤材事业部经理助理、质量管理部质量主管、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管；2019 年 1 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

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北交所审查无异议，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